

A股代码：601238

H股代码：02238

债券代码：122243

A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

公告编号：临2022-048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埃安 A 轮融资及股改事项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股份制改制前后本公司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同意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即以经评估备案的价格为基础在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 A 轮融资引战，本次 A 轮融资引入战略投资者所持股权占融资后总股权比例约 15%，A 轮融资完成后本公司仍为其控股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财务增资的议案》。同意对全资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 10 亿元，其中本公司及通过全资子公司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广汽商贸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增资 8 亿元，剩余以企业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2 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绿擎电池公司的议案》。同意设立电池公司开展自主电池产业化建设，项目总投资 109 亿元。其中项目公司首期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控股子公司广汽埃安、全资子公司广汽乘用车及广汽商贸按持股 51%、

40%、9%分别出资 5.1 亿元、4 亿元、0.9 亿元，资金来源由本公司统筹。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巨湾技研建设电池生产基地的议案》。同意参股公司广州巨湾技研有限公司电池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量产极速充电动动力电池的电芯、模组以及 PACK 系统，项目总投资 36.9 亿元，资金来源由企业自筹。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商贸受托管理环保技术公司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广汽商贸有限公司受托管理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设备公司，期限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委托管理费为基础管理费（上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0.3%）与浮动管理费（当年度与上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增长额的 10%）之和，且不低于受托方实际支付的人力成本。经测算，托管期内托管费用约为 1220 万元。

因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设备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附属公司，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曾庆洪、冯兴亚、陈小沐、陈茂善回避表决，经 7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审议《关于广汽商贸受托管理环保技术公司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受托管理控股股东全资附属公司的交易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且经双方协商一致，交易价格的确定遵循公平、合理原则，并结合了受托管理的资产规模，采用基础管理费与浮动管理费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市场机制，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托管事项。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福全、肖胜方、王克勤、宋铁波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